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建議將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將海螺環保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會按照各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全數海螺環保股份分派予股東，藉此以實物分派落實建議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對海螺環保的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海螺環保的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海螺環保就申請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海螺環保上市文件之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及下載。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與否、董事會及海螺環保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將海螺環保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會按照各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全數海螺環保股份分派予股東，藉此以實物分派落實建議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對海螺環保的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海螺環保的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海螺環保就申請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海螺環保上市文件之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及下載。

分拆集團

海螺環保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建議分拆後，海螺環保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更好地發展其各自業務，並為兩個集團帶來切實裨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不同，建議分拆將使兩者更聚焦於各自的發展及策略規劃，並能更好地分配資源至各自的業務中。
- b. 建議分拆將加強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其管理團隊可以更有效及高效地專注於各自的業務，並提高兩者為各自的業務分支招募、激勵及留住重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迅速而有效地抓住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
- c.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為海螺環保提供一個直接和額外的平台，以獲得資金支持其更快的增長和擴張計劃，並使海螺環保能夠對市場狀況作出迅速反應。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都將擁有獨立的募資平台，可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此將提高兩者各自的財務靈活性，增強保持穩定現金流的能力，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 d.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運營及財務透明度，改善企業管治，使投資者能評價及評估海螺環保的業績及潛力。尤其是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相比規模較小，因此其價值可能無法充分實現，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作為獨立實體接受估值，並反映其獨立的內在價值。此舉亦將為分拆集團於海螺環保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潛在新投資者群創造一個獨立平台，因為其將能吸引專門在工業固危廢處置領域尋求重點投資的新投資者。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其中一項或兩項業務，而股東將有機會實現彼等在本集團的投資價值。通過對分拆集團進行明確的獨立估值，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整體價值將得到提升，而建議分拆將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機會對其在分拆集團的投資進行市場價值評估。
- e. 通過實物分派的方式，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可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帶來的利益。

- f. 此外，建議分拆將提升海螺環保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促進海螺環保的可持續發展。作為獨立上市集團，分拆集團將更有條件磋商並爭取更多業務，而本公司的股東亦將通過彼等在海螺環保的持股而受惠於分拆集團的發展。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會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所有海螺環保股份，為股東提供對海螺環保股份的保證配額。在建議分拆中，概不向公眾發售新海螺環保股份。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審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大型綜合供應商，主要從事垃圾發電項目、港口物流及新型建材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海螺環保的任何權益，而海螺環保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將僅以實物分派海螺環保股份的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以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有重大變更。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與否、董事會及海螺環保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版本」 | 指 | 海螺環保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
| 「海螺環保」 | 指 |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海螺環保股份」 | 指 | 海螺環保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分拆」 | 指 | 建議將海螺環保股份分拆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 「記錄日期」 | 指 | 為確定有權獲得實物分派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

| | | |
|--------|---|----------------------|
| 「保留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分拆集團」 | 指 | 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常張利先生及疏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